

A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4〕25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04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龙义坤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消防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严格落实公安消防管理职能

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与消防救援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联动，依法监管，积极履职，严格落实公安消防管理职能，全力保障株洲辖区安全生产环境。

（一）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立足于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对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指导、督促力度，强化对行业领域的治理，侧重前端防范，及早发现火

险隐患。

（二）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高频调度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会同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和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对九小场所、居民住宅等消防隐患排查，最大程度消除安全隐患。

（三）持续加大消防宣传工作力度。对辖区单位、场所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张贴宣传资料并填写《消防宣传服务登记表》，增强社会防火意识，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格局。

二、依法规范办理涉消防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一）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全力打击涉消防安全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受理涉消防安全行政违法案件188件、刑事案件45件，行政处罚34人、移送审查起诉36人。

（二）不断优化行刑衔接机制。公安法制部门负责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审核，就涉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证据收集等与消防救援部门不断加强沟通，统一执法标准。2021年，市公安局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就火灾调查协作联合印发了《株洲市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实施办法（试行）》，确保全面收集固定证据，查清火灾事实，依法办理涉火违法犯罪案件。

（三）深入开展危险作业罪研究。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危险作业罪，对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现实危险的行为进行规制。全

市公安机关共计办理了4起涉嫌危险作业罪案件，其中，2起涉及非法储存烟花爆竹，1起涉及非法储存甲醇，1起发生在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中；2起已经移送审查起诉，1起处于立案侦查阶段，1起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总体来说，目前株洲司法实践对危险作业罪的办案经验、理解适用等均存在不足，尤其是对于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如何规范界定标准不一，争议较大。根据市公检法三家会商研究的结果，市级层面出台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具备，现阶段对危险作业罪的把握可以参考最高检发布的辽宁省东港市于某香等人危险作业案、最高法发布的潘某某危险作业案等两个指导案例。同时，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与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了座谈研究，建议梳理消防安全领域的重点单位和场所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违规行为，结合具体案情，由消防救援、公安、检察、法院开展会商，研究危险作业罪入罪路径。

承办负责人： 易斐然

承 办 人： 钊 亮

联 系 电 话： 15507334025

